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209 (1998)
19 November 1998

第 1209 (1998) 号决议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4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1170 (1998) 号、1998 年 9 月 16 日第 1196 (1998) 号和 1998 年 9 月 17 日第 1197 (1998) 号决议,

回顾 1997 年 9 月 25 日 (S/PRST/1997/46)、1998 年 9 月 16 日 (S/PRST/1998/28) 和 1998 年 9 月 24 日 (S/PRST/1998/29) 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关于必须阻止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建议,

认识到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问题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密切关系,

关切地认识到商业和政治动机在非洲境内非法转让和积聚小型武器方面发挥过分重要的作用,

强调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国际社会必须对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挑战作出全面的反应,不仅涵盖安全领域,而且涵盖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其他规则和原则,非洲国家有权采购或生产必要的武器,以满足合法的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需求,

欢迎瑞士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东道国,至迟于 2001 年在日内瓦举行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欢迎在维也纳就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包括打击非法生产和贩卖火器的议定书开展的谈判进程,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0/70 B 和第 50/38 J 号决议对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正在进行的工作,包括由他任命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注意到 1997 年 8 月 27 日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A/52/298)内关于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的调查结果,

欢迎秘书长决定通过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在联合国组织内协调所有涉及小型武器的行动,并且指定裁军事务司为协调中心,

赞扬非洲境内为打击非法军火流通而采取的国家、双边和分区域的主动行动,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在马里和莫桑比克所采取的行动,

又欢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决定编写一份非洲形势报告,其中载列关于小型武器扩散问题严重程度的详细资料,以及适当的政策建议,

1. 表示严重关切军火、尤其是小型武器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产生的破坏稳定的影响,以及这类军火的过度积聚和流通,这威胁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的安全,并对非洲的发展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严重后果;

2. 鼓励非洲国家制定关于国内拥有和使用军火的法律,包括建立有效实施这类法律的国家法律和司法机制,对进口、出口和再出口实行有效的管制,并鼓励国际社会与非洲国家协商,协助这些努力;

3. 强调所有会员国尤其是参与制造或销售武器的国家,必须通过自愿暂停之类办法限制会引起或拖长非洲的武装冲突或使非洲现有的紧张局势或冲突恶化的军火转让;

4. 鼓励非洲国家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并鼓励在有关非洲国家达成协

议的基础上,建立适当的区域或分区域常规武器登记册,还鼓励会员国探讨其他适当办法,加强军火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转让的透明度;

5. 促请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会员国同非洲国家合作,加强其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能力,包括追踪和阻断非法军火转让;

6. 欢迎西非经共体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阿布贾通过的关于暂停的宣言,并促请非洲其他分区域组织考虑采取相同措施;

7. 鼓励非洲国家分析其他区域为防止和打击军火非法流通所作的努力,例如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并考虑酌情采取相同措施;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让联合国发挥作用,促进人们更好地了解军火非法流通带来的直接间接后果,并强调应让尽可能多的公众注意到军火非法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流通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9. 鼓励秘书长探讨如何查明哪些国际军火贩子在违反关于军火流进非洲和在非洲境内转让的国家法律或联合国规定的禁运;

10. 鼓励秘书长推动会员国、联合国、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收集、审查和交流有关打击军火非法流通的情报,特别是有关小型武器的情报,并酌情提供关于同非洲进行和在非洲境内进行的国际非法军火贸易的性质和一般范围的情况;

11.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执行安理会关于军火禁运的决定,在这方面注意到 1995 年 9 月 7 日第 1013(1995)号决议所设并经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161(1998)号决议恢复的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经验所造成的广泛影响,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在非洲其他冲突地区采用这种措施,特别著重这种军火的来源,酌情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2. 鼓励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探讨如何收集、交流和传播有关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及其破坏稳定的影响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以提高国际社会防止武装冲突恶化和出现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以及探讨如何迅速交流有关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资

料;

13. 请秘书长考虑实际办法,以便与非洲国家一道实施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包括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基金来支助这类方案;

14. 确认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方案在非洲具体冲突后局势中作出的重要贡献,并表示打算考虑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今后授权的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酌情列入协助成功实施这类方案的手段;

15. 呼吁非洲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在其成员国有关当局间设立机制和区域网络,交流打击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和贩运的信息;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